

公司拖欠货款被告上法庭,即墨法院判决——

挂名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崔中栋 安睿

 张某碍于情面帮人注册了一家重工公司,并登记为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但并非实际经营者,后来因该重工公司拖欠数十万元货款,该重工公司、张某一同被告上法庭。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该重工公司支付该钢板公司所欠货款及利息,张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据了解,某重工公司系张某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张某为法定代表人,该重工公司后续由他人经营。期间,该重工公司从某钢板公司处购买货物,后因未及时支付货款,该钢板公司将该重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某诉至即墨法院,要求支付货款。张某辩称,其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才知晓此事,虽然以其名义注册该重工公司,但其未参与该重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也不在该重工公司工作,也不清楚该重工公司是否欠付货款,不应由其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重工公司与该钢板公司构成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义务。该重工公司的工作人员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能够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重工公司尚欠货款的事实,故该重工公司应支付货款。该重工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张某系其唯一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持身份证登记注册公司后,已成为该重工公司的独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对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张某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该重工公司财产独立。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现实中,帮助亲朋好友成立公司,工商登记为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但不实际参与经营的情形并不少见,一旦公司对外出现债务,除了公司要承担责任,挂名股东可能也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直接将一人公司的股东列为被告,要求其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使挂名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有类似“挂名人不参与经营和管理,也不承担相应的责任”的免责约定,该约定也只在双方之间内部有效,对外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他人借用本人名义注册公司时需要谨慎对待。

▶ 相关新闻

即墨法院走访“链主”企业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邹媛媛



 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带队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以能动履职服务“链主”企业,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上图)。

 当天,陈刚一行实地调研了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展示厅,了解了新材料新纤维的研发应用、功能性针织面料和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市场拓展情况。座谈现场,陈刚向青岛市人大代表、青岛雪达集团董事长张皓介绍了即墨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征求其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针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

 随后,陈刚一行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指挥中心、自动化生产车间进行了走访调研,听取了该公司副总经理秦靖博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介绍。陈刚详细询问了企业劳动用工、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保护、资金安全、物流安全等方面情况,并从法律角度提出建议。

 陈刚一行还参观了奇瑞汽车青岛基地生产线,听取了奇瑞汽车青岛基地总经理许疆生对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技术、产品出口、市场占有率等情况的介绍,询问了企业司法需求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健全管理体系、强化核心技术保护等方面提出法律建议,并表示将根据企业具体需求,提供精准化、定制式普法服务。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孙绍国参加调研。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即墨法院将持续强化能动履职意识,健全沟通联络机制,努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南法院能动履职化解叔侄多年积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芳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马焕君团队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通过耐心细致地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一次性了结多年积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据了解,2015年,李某因经营酒店向其叔叔李某某借款26万元,并出具了一份借条。不料,借款到期后,李某一直未偿还。无奈,李某某诉至市南法院。本案在诉前调解阶段,经过多次调解,原告李某某、被告李某某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期间,办案法官马焕君打电话联系到李某,李某称,其不还款的原因是李某某一直占有并使用其名下的一处房屋,如果李某某能腾房,其愿意还清欠款。

 庭审中,法官马焕君仔细梳理了李某某提交的证据,发现借条中并未约定利息,且双方当事人对于之前的还款是偿还本金还是利息有较大争议。马焕君认为,虽然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由来已久,还涉及公房买卖、老人赡养及继承等诸多问题,但双方毕竟是亲属关系,且均有调解意向,帮助当事人实质化解矛盾纠纷是处理本案的关键所在。马焕君紧盯争议焦点,经过多轮沟通,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李某某同意搬出李某的房屋,李某某同意在李某某搬出房屋后一次性结清欠款。为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马焕君将腾房作为付款条件与其他还款事项一并出具了调解书。至此,本案得以圆满解决,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胶州法院善意文明巧执行20万元工伤赔偿一步到位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谢谢法官,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讨回了赔偿款,我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了地。”近日,申请人翟某握着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手,激动地说道。

 2022年,翟某在某建筑劳务作业有限公司承揽的工地工作时,不慎被电动车挤压,造成右脚脚踝处受伤,经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九级。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该公司向翟某支付赔偿款20余万元。裁决生效后,该公司未自觉履行裁决,翟某遂向胶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立即查阅卷宗并及时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考虑到申请人翟某居住在外地,秉持着“让当事人少跑腿”的服务便民理念,法官一边通过电话方式与翟某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安抚其情绪,一边积极向被执行人该公司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经了解,该公司有履行义务的意愿,但目前由于资金流转困难,还要兼顾日常生产经营,假如立即强制执行,该公司将可能面临停工停产,希望翟某给予一定宽限期,先渡过眼前难关。考虑到该公司的实际困难,执行法官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多次居中沟通协调、提出可行性方案。近日,被执行人该公司遵守承诺,一次性给付申请人翟某20余万元,案件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

法官樱花树下搭建“临时法庭” 温情调解助夫妻破镜重圆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祥

 近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北宅法庭的两名干警背着国徽、抱着卷宗来到北宅街道,在樱花树下搭建“临时法庭”,开庭审理一起涉及北宅街道某村民的离婚纠纷。

 据了解,2014年,张某与王某登记结婚,次年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婚后由于双方缺乏有效沟通,导致出现矛盾、产生隔阂。2024年3月,张某以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为由,诉至崂山法院,请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承办法官在与双方进行多次沟通后发现,两人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主要是由于缺乏沟通、互相不理解对方。为了让当事人打开心结、有效沟通,法官认为如果能将开庭场所设在庄严的法庭之外,将更有利于做调解工作、修复双方婚姻,考虑到当事人的恋爱、生活环境,最终将

“临时法庭”设在了樱花树下。庭审现场,法官耐心引导二人共同回忆了当年在樱花树下度过的美好时光,并劝解双方婚姻并非儿戏,唯有秉持初心,互相包容理解,才能经营好婚姻,呵护子女的健康成长。在法官的努力调解下,双方均愿意再给这段婚姻一个修复的机会,夫妻二人破涕为笑重新拥抱在一起。张某当庭撤回起诉,为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敲响“第一槌”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时满鑫

 近日,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涉外案件。这是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在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新址审理的第一个案件,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杜本好等11名人大代表现场旁听庭审。

 该案系注册于英国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英国某公司与荷兰某公司因在青岛设立合资企业运营不畅引发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庭审中,合议庭

严格依照涉外诉讼程序,组织当事人围绕公司章程、股东及董事职责、赔偿责任的请求依据等争议焦点举证质证,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是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在山东省设立的首个地方性国际商事法庭。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秉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司法理念,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

的司法服务,积极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法治营商环境。

 庭审前,人大代表参观了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庭审后,人大代表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焕亭,青岛中院副局级审判员阎春光、张杰,青岛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等座谈,李焕亭向代表们介绍了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对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工作和本次庭审给予高度评价。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40 期

市北消防开展校外教育机构消防安全培训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4月9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米尔顿少儿成长中心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旨在扎实做好校外教育机构消防宣传工作,提高校外教育机构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校外培训环境。

 当天,大队宣传员针对学生们防火意识薄弱的情况,结合典型火灾案例讲解了日常生活中火灾预防、火场逃生、初期火灾扑救、火灾报警等相关知识,并叮嘱师生们要注意教室安全,自觉维护消防器材设施,不私拉乱扯电线,不违规使用电器产品等。同时,宣传员还讲解、演示灭火器使用方法,在宣传员的悉心指导下,师生们纷纷按照正确的操作方法提起灭火器并成功灭火。宣讲过程中,为了调动学生们的积极性,宣传员采用提问的方式与学生互动,学生们踊跃回答,切实增强了学生们的消防安全意识。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校外教育



宣传员演示灭火器使用方法。

机构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辖区防火安全形势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37 期

黄岛消防走进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4月10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走进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旨在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切实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防范能力,确保辖区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当天,宣传员首先根据酒店的特殊性,从典型火灾案例入手,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讲解了火灾事故发生的特点和应急处置方法,并提醒单位负责人要落实消防安全制度,要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与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同时,就如何正确报警、如何做好日常防火、如何正确用电、用火、用气,如何扑救初期火灾以及发生火灾后如何进行逃生自救等内容作了详细讲解,并现场讲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将为辖区单位工作人员讲解常见火灾隐患、扑救初期



消防安全培训现场。

火灾、疏散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单位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筑牢安全屏障。